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三达膜“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	52870188000064276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	-

	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水器生产线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591610588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360978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NRA182-302-310-9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超募资金	已注销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86827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749672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5013001296240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379001040059488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
1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50078801500001700	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5013001416615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
14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4100022619200050404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41,000.00</b>	<b>141,000.00</b>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孝感募投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许昌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上述两个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25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50.00万元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57.84 万元用于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宿松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前次变更“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250.00 万元，本次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57.84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16 万元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92.16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总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利息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

						(D)
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567.70	75.54	492.16	357.70	134.46	0.24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2）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的数据，“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3）“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567.70 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来源为“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92.1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后剩余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公司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同时，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将按要求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6050078801500001700）进行注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达膜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